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核了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编制了《募集说明书》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 _____ _____ _____
 俞根伟 于振江 司远明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6日